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82號

聲 請 人 曾乙香（即曾志銘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陳俊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81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9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宇晴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協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D-0016670-2	1	1000
2	協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D-0016671-4	1	1000
3	協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D-0016672-6	1	1000
4	協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D-0016673-8	1	1000
5	協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D-0016674-0	1	1000
6	協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D-0016675-1	1	1000
7	協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D-0016676-3	1	1000
8	協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D-0016677-5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9	協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D-0016678-7	1	1000
10	協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D-0016679-9	1	1000
11	協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D-0016680-5	1	1000
12	協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D-0016681-7	1	1000
13	協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D-0016682-9	1	1000
14	協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D-0016683-0	1	1000
15	協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0106-NX-0004571-3	1	790